

2000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
（修訂）規例》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6、107、
110(4) 及 112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在發出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前進行的
初次檢驗及續證檢驗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第 (1) 款所提述的檢驗為——

(a) 在船舶投入服務之前進行，或在就該船舶首次發出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之前進行的初次檢驗。初次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安全設備作出全面檢查，以確保該等設備符合安全規例的規定，並確保該等設備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

(b) 為取得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續期，而每隔一段處長所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進行的續證檢驗。續證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安全設備作出檢查，以確保該等設備符合安全規例的規定，並確保該等設備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

(b) 加入——

"(5) 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該證明書須附有一份設備紀錄。

(6) 凡船舶的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根據第 5A 條獲延長，則在該船舶的續證檢驗完成後，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獲延長前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如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證明書的有效期自續證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算屬適當，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該項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7) 在本條中，"設備紀錄" (Record of Equipment) 指一份由處長或處長授權的人發出的、載有船舶於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發出之日所設有的安全設備的詳情的紀錄。"

3. 定期檢驗及周年檢驗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第 (1) 款所提述的檢驗為——

(a) 在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進行，或在該證明書的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進行的定期檢驗，該項檢驗取代須於進行該項檢驗的同一年內進行的周年檢驗。定期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安全設

備作出檢查，以確保該等設備符合安全規例的規定，並確保該等設備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

(b) 在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每一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進行的周年檢驗。周年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安全設備作出整體檢查，以確保該等設備按照安全規例的規定進行保養和保持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並且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以及確保該船舶在各方面均保持處於適合航海的狀態，而不會對船舶或船舶上的人做成危險。

(2A) 如定期檢驗在第 (2)(a) 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則——

(a) 驗船師須在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該日期須在該項檢驗完成日期之後的 3 個月內，並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

(b) 根據第 (2)(b) 款的規定進行的其後的周年檢驗，須每隔該款所訂明的期間（以 (a) 段所指的新日期為周年日期計算）進行一次；及

(c) 該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可保持不變，但須進行一次或多於一次周年檢驗，以使第 (2)(b) 款所訂明的兩次檢驗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內不致沒有周年檢驗進行。

(2B) 如周年檢驗在第 (2)(b) 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則——

(a) 驗船師須在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該日期須在該項檢驗完成日期之後的 3 個月內，並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

(b) 根據第 (2)(a) 或 (b) 款的規定進行的定期檢驗或周年檢驗，須每隔該款所訂明的期間（以 (a) 段所指的新日期為周年日期計算）進行一次；及

(c) 該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可保持不變，但須進行一次或多於一次定期檢驗或周年檢驗（視何者適用而定），以使第 (2)(a) 或 (b) 款所訂明的兩次檢驗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內不致沒有該等檢驗進行。";

(b) 在第 (4) 款中——

(i) 廢除 "驗船師" 而代以 "在不損害第 (2)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驗船師在進行第 (2) 款所指的定期檢驗及周年檢驗時，";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及 2";

(iii) 在 (a) 段中，廢除 "有效" 而代以 "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

(c) 廢除第 (5) 款而代以——

"(5) 在定期檢驗或周年檢驗完成後，如驗船師信納該項檢驗是按照第 (2) 及 (4) 款進行的，他須將完成該項檢驗一事批註在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上。

(6) 如處長根據第 (1) 款取消證明書，他須將該項取消以書面通知該船舶的船東，並在該通知書內指明取消的理由及生效日期。"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A. 延長證明書的有效期

凡獲發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船舶是在香港註冊的並行走短途航程，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亦沒有根據本條獲延長，則處長可應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1

個月。"。

5.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 "年度" 而代以 "定期檢驗及周年"；
- (b) 廢除 "年度" 而代以 "定期檢驗及周年"。

6. 期間檢驗

附表 2 現予廢除。

經濟局局長

葉澍堃

2000 年 1 月 18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使《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得以實施。該議定書自 2000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2. 本規例就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並按該議定書的規定，對主體規例適用的船舶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證檢驗、定期檢驗及周年檢驗，訂明檢驗的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